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独立董事：贾登勋、索有瑞、方文彬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